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8 (c)
(GOV/2014/39)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8
(GC(58)/1、Add.1、Add.2 和 Add.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2013 年 8 月 28 日, 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提交了上一份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13/39-GC(57)/22 号文件)。该报告提供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直接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以及有关朝鲜核计划的资料。
2. 在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 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 GC(57)/RES/14 号决议, 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和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 (2014 年) 常会议程。
3. 目前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 2013 年 8 月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B. 背景

4. 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核实朝鲜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型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¹ 1993年4月1日，理事会查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第19条，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必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和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这种未被转用的问题。自1994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开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规定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自2002年底至2007年7月以及自2009年4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朝鲜执行任何保障措施。

5. 在朝鲜2006年、2009年和2013年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第1874（2009）号决议和第2094（2013）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朝鲜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决定朝鲜应当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要求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允许接触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与这些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没有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C. 发展情况

6.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2013年4月2日，朝鲜原子能总局宣布，朝鲜将采取措施“重新调整和重新启动宁边²所有核设施，包括铀浓缩厂和5兆瓦〔（电）〕石墨慢化堆”。³

7. 2014年3月30日，朝鲜外交部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宣布了朝鲜将考虑采取的另外行动，包括开展“巩固其核威慑的新形式核试验”。⁴ 随后，朝鲜官

¹ 朝鲜和原子能机构在1977年7月缔结了基于INFCIRC/66/Rev.2号文件的关于对一座研究堆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252号文件）。根据这一特定物项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对宁边的两座核研究设施执行保障，它们是IRT研究堆和一个临界装置。朝鲜于1985年12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朝鲜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基于INFCIRC/153号文件（修订本）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直到1992年4月才生效（INFCIRC/403号文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第23条的规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生效的同时中止根据早期的保障协定（INFCIRC/252号文件）执行的保障。

² Nyongbyon 也称为 Yongbyon。

³ “朝鲜对利用现有核设施进行调整”，朝中社，2013年4月2日。原子能机构将该反应堆称为“5兆瓦（电）实验性核电厂”。

⁴ “朝鲜外交部猛烈抨击联合国对朝鲜正当火箭发射训练说三道四”，朝中社，2014年3月30日。

员发表公开声明重申朝鲜进行进一步核试验的权利并表示朝鲜将同时开展“经济建设和核力量的建设”。⁵

D. 朝鲜核计划的其他情况

8. 由于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的了解是有限的，而且由于据报道该国开展了进一步的核活动，这种了解程度还会下降。但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发展情况保持最大程度的了解颇为重要，特别是在大会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新开展保障相关活动的能力的情况下更是如此。⁶

9.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通过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一直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重返朝鲜，这一过程是：收集和评价与朝鲜核计划有关的保障相关资料、准备保障设备和制订设备相关使用程序以及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原子能机构已经制订并继续更新在朝鲜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的详细计划。

10. 原子能机构继续主要通过卫星图像监测宁边场址的发展情况。自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该场址范围内各场所一直在进行翻新和新建活动。尽管仅通过卫星图像不能确定这些活动的目的，但它们似乎与朝鲜关于其正在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的说法具有广泛的一致性。

11. 正如以往报告的那样，⁷朝鲜于 2009 年 4 月表示它将建造一座轻水堆。2010 年 11 月，向访问宁边场址的一个小组显示了据称属于未来 100 兆瓦（热）轻水堆的建筑物。⁸截至 2013 年 6 月，该建筑物的外部工程似乎已经完成。自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该场址上鲜有进一步的活动，也没有交付或安装主要部件的任何迹象。如果不接触该场址，原子能机构就不能评定这座轻水堆的设计特点及其可能的竣工日期。

12. 自 2013 年 8 月下旬以来，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卫星图像，观察到 5 兆瓦（电）反应堆有蒸汽排放和冷却水流出，这都是符合该反应堆的运行特征。然而，由于原子

⁵ “朝鲜劳动党关于同时开展经济建设和核力量建设的路线是正当的”，朝中社，2014 年 4 月 3 日，<http://www.kcna.co.jp/item/2014/201404/news03/20140403-24ee.html>。另见据报道朝鲜代表团 2014 年 5 月与日本在斯德哥尔摩双边会谈期间发表的意见，“北方拒绝所有核会谈”，《每日北韩》，2014 年 6 月 5 日，<http://www.dailynk.com/english/read.php?num=11940&cataId=nk00100>。

⁶ GC(57)/RES/14 号决议第 10 段。

⁷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第 31 段。

⁸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第 37 段。

能机构自 2009 年 4 月以来一直没有接触该 5 兆瓦（电）反应堆，它不能确认该反应堆的运行状况。

13. 在 2013 年 3 月期间，朝鲜开始在宁边核燃料棒制造厂内建造容纳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的建筑物的扩展部分。⁹ 通过本报告所涵盖的整个时间段的卫星图像，原子能机构观察到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有进一步翻新，包括安装支撑结构。但在不接触该场址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这些活动的目的。原子能机构没有关于该设施的进一步情报，仍不能确定该设施的配置或运行状况。

E. 总结

14. 朝鲜核计划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朝鲜关于进行第三次核试验的声明、重申其进行进一步核试验的“权利”的公开声明、重新调整和重新启动宁边核设施的打算以及先前有关铀浓缩活动的声明和轻水堆的建造令人深感遗憾。这些行动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5. 总干事继续呼吁朝鲜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立即配合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地实施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在朝鲜没有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期间产生的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⁹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第 33 段至第 34 段。